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234號

原　　告　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宣妤律師

　　王瀞珮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憲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57,4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2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257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一、原告為從事海運承攬運送之公司。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99年4月6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任職於原告公司，擔任業務課長，負責進出口貿易商貨物安排及招攬客戶等工作，並於100年12月間，招攬訴外人金屯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屯公司）為客戶。嗣於108年1月間，金屯公司要求於貨物裝船後120日才支付運送費用，且拒絕與原告簽署月結付款同意書，基於帳務風險管理，原告原擬拒絕再與金屯公司往來交易。惟被告自行評估後，堅持繼續承攬金屯公司業務，而於108年1月10日與原告簽立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擔保如原告無法收回金屯公司帳款時，應由被告將帳款全額給付原告，是系爭同意書之性質應為擔保契約。

二、詎原告於110年3月初得知金屯公司財務狀況不佳，而金屯公司已積欠原告多筆帳款未付。經原告與金屯公司於110年4月30日達成調解，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0年度彰司調字202號調解程序筆錄確認原告對金屯公司債權金額為1,257,400元（下稱系爭帳款）。嗣原告向彰化地院聲請假扣押金屯公司財產，然未能受償。又金屯公司名下不動產已設定高達3億餘元之抵押權，據報載對外尚積欠約7億元之債務，原告顯無法收回系爭帳款。爰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履行給付義務。

三、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257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答辯則以：對於金屯公司積欠原告系爭帳款不爭執，但原告可依調解筆錄對金屯公司求償。金屯公司當初不願意簽月結同意書，原告公司表示可以用業務員自行簽署同意書代替。如被告不簽立系爭同意書，原告就不會接金屯公司之業務，會影響被告之業績獎金，被告才簽立系爭同意書。原告將公司風險轉嫁給業務，應不合理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同意書、對帳單、彰化地院110年度裁全字第102號民事裁定（債權人為原告；債務人為金屯公司）、彰化地院110年度彰司調字第202號調解程序筆錄、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函文、金屯公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新聞報導、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102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8頁至第12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按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於一定擔保事故發生時，即應為一定之給付者，稱為擔保契約。此項契約具有獨立性，於擔保事故發生時，擔保人即負有給付之義務，不以主債務有效

成立為必要，自不得主張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，此與民法上之保證契約具有從屬性或補充性者不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3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系爭同意書約明：「茲因本人客戶金屯公司（統一編號：……），其進出口運費帳款，係每月25日結帳，120天後準時匯款，本人同意擔保，上述所有帳款如有無法收回之情形，本人願全額負責，並立即無條件給付予公司，絕無異議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佐以被告自述：簽立系爭同意書係為擔保金屯公司對原告之一切帳款，包括簽署當時已經產生跟未來產生的帳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0頁），堪認被告簽署系爭同意書之目的，即在擔保原告可於金屯公司貨物進出口後120日內順利取得運費，如未取得，即應由被告無條件給付。是系爭同意書性質應屬擔保契約，而非保證契約，自無民法第745條先訴抗辯權之適用。被告辯稱原告應該可以自金屯公司受償，原告直接對被告求償，影響被告權益等，尚非可採。

三、被告另抗辯原告要求員工簽署系爭同意書，係轉嫁原告營業風險，應不合理等語。然依被告自述：當時金屯公司要求120日再結帳時，原告公司老闆表示客戶如果出貨量大，可以簽長期月結同意書。但金屯公司希望修正月結同意書之文字，原告公司法務不同意，金屯公司就不願意簽。我向原告台中辦公室總經理回報，總經裡說公司表示可以個案談，由業務簽署同意書方式讓客戶不用簽。我如果不簽系爭同意書，原告就不會接金屯公司的訂單，不會幫金屯公司排船，會影響我業績獎金，我為了業績獎金而簽立系爭同意書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8頁、第130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公司有帳款風險控管機制，不一定要接金屯公司業務，被告係自行評估後願意替金屯公司擔保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0頁），確屬相符。從而，堪認因金屯公司要求延長結帳期限，又不願意簽署長期月結同意書，被告為使原告同意承攬金屯公司業務，以賺取自身業務獎金，始基於自由意志簽署系爭同意書。基於契約自治原則，被告即應受系爭同意書約定內容之拘束。

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亦無從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金屯公司仍積欠原告系爭帳款，被告依系爭同意書之債務擔保契約關係，應向原告給付系爭帳款，應屬有據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1年11月22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之規定相符，亦應准許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帳款金額即1,257,400元，及自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兩造各自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援引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柒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科維